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租用宽带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郭海燕]

联系电话:[13810995220]

乙方:[杭州同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602]

联系人:[谢齐华]

联系电话:[15558025507]

甲方是[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乙方作为电信网络代理商之一,将全力满足甲方的通信需求,确保通信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宽带上网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宽带上网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甲方根据自身条件租用

乙方一条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

甲方租用乙方[1]条5000元100M商务专线用于[视频会议]

使用期限[2021/4/9-2021/4/11]

二、通信费用和其他费用

- 1、鉴于甲方和乙方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乙方给予甲方特殊优惠待遇:
(1)乙方端的MODEM等接入设备由乙方配备,产权归乙方;甲方端的MODEM等接入设备作为优惠,由乙方配备,在协议有效期内用于甲方内部网络接入因特网,产权归乙方所有。
- 2、其他费用:[路由器租赁0元];
- 4、费用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现金支付;
- 5、甲方应按时交纳费用,有关交纳费用的时间、方式等,按乙方现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 6、对公账户[民生银行杭州湖墅支行]银行账号[699517904]。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使用乙方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非法营业活动,不得利用乙方网络经营未备案网站,若发现甲方有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并有责任为维护社会稳定、网络安全和通信秩序,在向通信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视情节可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业务时,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为他网做非法互联,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冻结其账户。

3.乙方应按公示的承诺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业务咨询、障碍报修。

4.乙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终端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保修服务,如属甲方使用不当等甲方原因造成该设备损坏,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机房内安装场地及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 (3)保证其入网的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试工作;
- (4)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向乙方提供相关分支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 1、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裁决。
- 2、甲方作为非经营性性质单位用户，将按照其相应的用户性质，合理地使用乙方本次提供的宽带上网业务。不可利用该网络从事经营性的活动。
- 3、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条款，除非遇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承担由于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凡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合同双方均有保证不泄露的责任。否则因泄密造成协议无法执行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全责。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次工程中的乙方所投资的光缆及配套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 日。
- 3、在协议期内，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对光缆出租资费进行调整，本协议所定的资费应按有关规定同时调整。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同进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11年 4月 1日

